（上接B218版）

《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前言和释义 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前言和释义 前言		新增：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第一部分前言和释义 释义		新增： 《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赎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新增：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新增： 5、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的规定。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新增：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实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4）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相应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5）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新增：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赎延期；…… 新增：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30%的赎回申请（简称“大额赎回申请人”）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应当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优先确认其他赎回申请人（简称“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若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予以全部确认，则基金管理人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若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予全部确认，则对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其余赎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适用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规则；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的事宜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第六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将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中小盘股票。	●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现金、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基金保留的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将不低于80%的股票资产投资于中小盘股票。
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 （2）投资组合限制		…… e.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 …… ……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第十三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方法		新增：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本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第十三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第十三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7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七）临时报告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第十七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十）临时报告		新增：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对照表

一、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依据

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前言	“（一）订立《海富通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之“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中，增加：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基金合同制订依据
释义	增加： “《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补充相关释义
释义	增加：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补充相关释义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中，增加：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之“4、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中，增加： “……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 “（七）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之“4、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中，增加：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满7日或以上的，不低于赎回费总额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见招募说明书），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之“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中，增加：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30%的赎回申请（简称“大额赎回申请人”）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应当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优先确认其他赎回申请人（简称“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若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予以全部确认，则基金管理人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若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予全部确认，则对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其余赎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适用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规则；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的事宜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二）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之“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中，增加 “（6）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实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情形之一的，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发生上述（1）、（2）、（3）、（4）、（7）、（8）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和公司网站上公告。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 根据上述修改调整序号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之“2.在以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中，增加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之“1.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的“法定代表人”修订为： “法定代表人：张文伟”	根据管理人最新披露信息修改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之“1.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的“法定代表人”和“注册资本”修订为：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伍佰肆拾亿捌仟柒佰贰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根据托管人最新披露信息修改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中，增加： “……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 “（七）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之“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中，增加： “（12）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3）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8）、（12）、（13）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根据上述修改调整序号
基金财产的估值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中，增加：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定期报告”中，增加：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
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临时报告与公告”中，增加： “28.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二、对基金托管协议主要修订内容、依据

章节	修订内容	修订依据
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法定代表人”修订为： “法定代表人：张文伟”	根据管理人最新披露信息修改
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法定代表人”和“注册资本”修订为：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亿玖佰肆拾亿捌仟柒佰贰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	根据托管人最新披露信息修改
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一）依据”中，增加： “《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将《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纳入托管协议制订依据
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建立相关的技术系统，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监督，主要包括以下方面：”之“2.对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中，增加： “（11）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达到规定的标准。除上述第4、5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四十条 根据上述修改调整序号

《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部分前言和释义 前言		为保护基金投资者合法权益，明确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规范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基金”）运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基金合同的内容与格式》及其他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投资者及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原则基础上，特订立《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或“基金合同”）。
第一部分前言和释义 释义		新增： 《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起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新增：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		新增：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申购赎回清单中设置申购赎回份额上限，如果一笔新的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申请被确认或功、会使基金份额当日申购或赎回份额超过申购赎回清单中规定的申购或赎回份额上限时，该笔申购或赎回申请将被拒绝； 6、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对价；
第八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邵国有	法定代表人：张文伟
第八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第十三部分基金的投资 六、投资限制 （二）投资组合限制	…… 新增： 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达到规定的标准。除上述第4、5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新增： 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达到规定的标准。除上述第4、5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部分基金的投资 六、投资限制 （三）投资组合限制		新增：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第十五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新增：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基金估值；
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九）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九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十）临时报告		新增： 26.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27.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估值；

《上证非周期行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邵国有 …… 联系人：包瑾	名称：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张文伟 …… 删除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海富通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托管协议的内容与格式）》、《上证周期行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行为行使监督权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要求为： …… （1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除第（8）、（11）、（12）项情形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标的指数或价债券流动性限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新增： 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达到规定的标准。除上述第4、5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行为行使监督权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f.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 …… 删除 新增： b、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 l、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m.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 除上述r.g.j.m.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达到规定的标准。除上述第4、5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行为行使监督权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f.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 …… e、现金和到期日不超过1年的政府债券不低于5%； …… …… 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要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 （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新增： 4.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3）法规允许的基金投资比例调整期限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在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达到规定的标准。除上述第4、5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规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3.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3.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新增： 7.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实相规避50%集中度的情形时。
四、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上述第4项的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发生上述第1、2、3、5、6、8项的暂停申购情形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全部或部分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四、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4.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4.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
四、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新增： 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出现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30%的赎回申请（简称“大额赎回申请人”）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应当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优先确认其他赎回申请人（简称“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若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予以全部确认，则基金管理人在仍可接受赎回申请的范围内对大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按比例确认，对大额赎回申请人未予确认的赎回申请延期办理；若小额赎回申请人的赎回申请在当日未予全部确认，则对未确认的赎回申请（含小额赎回申请人的其余赎回申请与大额赎回申请人的全部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延期办理的赎回申请适用本条规定的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的规则；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延期办理的事宜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邵国有	法定代表人：张文伟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郭树清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十二、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新股（含首次公开发行和增发）、债券、债券回购、权证、股指期货、现金、货币市场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